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7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3人因正常退休，根据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同意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1,06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